

延津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延津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梳理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专项规划、财政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乡村振兴、教育、养老、社会救助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答复文书，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优化申请接收渠道，开设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现场申请等多种方式，提升申请办理便捷度。全年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1 件，予以公开 4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严格区分公开与非公开信息边界，建立信息安全审查机制，防范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统筹我县 4 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频次和内容质量，形成公开合力。

（五）监督保障：2025 年，我县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 次，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实操水平。同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44	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0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62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80.78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0	0	0	0	0	6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0	0	0	0	4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61	0	0	0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1	1	0	12	7	0	0	0	7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精准性把控不够到位；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不足，对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通俗易懂；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各单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将公开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公开情况检查，确保信息及时精准公开。二是聚焦群众关心的政策文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政策传播效果；三是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县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